

证券代码：600939  
转债代码：110064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转债简称：建工转债

公告编号：临 2021-049

##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20,134.33 万元
- 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对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重庆市永川区兴永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永公司”）诉至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请求支付工程回购款及回购期利息、质保金利息、垫付款利息等，涉案金额为 20,134.33 万元。近日，公司收到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渝 05 民初 4104 号《案件受理通知书》。截至目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 二、诉讼案件的事实、理由和请求情况

#### （一）双方当事人

原告：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重庆市永川区兴永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二）案件事实和起诉理由

2011 年 1 月 5 日，公司与兴永公司就“华科事业群第二生产基地工程”签订了《“BT”模式投资建设合同》。合同签订后，公司积极组织并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了案涉项目的投资建设，最终于 2013 年 9 月经竣工验收合格并整体交付兴永公司投入使用。2019 年 4 月 10 日，重庆市永川区审计局审定案涉工程结算金额为 63,333.31 万元。2021 年 1 月 18 日，双方签订《结算协

议书》，就案涉项目的开竣工时间、质保期、利息及利息计算标准等进行了约定，并明确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兴永公司欠付的回购款本金及利息共计 19,553.42 万元，利随本清。协议书签订后，公司多次催收工程款，兴永公司至今未付，故公司依法提起诉讼。

### （三）诉讼请求

#### 判令

1. 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工程回购款 19,553.42 万元及回购期利息 8.53 万元（回购期利息暂计至 2021 年 6 月 23 日）；

2. 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质保金利息 140.24 万元、垫付款利息 416.42 万元及补偿金利息 15.72 万元（利息暂计至 2021 年 6 月 23 日）；

3. 原告在 19,553.42 万元范围内对重庆市永川区凤凰湖工业园区华科事业群第二生产基地工程拍卖、变卖或折价后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4. 被告承担案件诉讼费、保全费。

###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公司将积极推进此次诉讼，通过法律程序积极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一）《民事起诉状》

（二）《案件受理通知书》〔2021〕渝 05 民初 4104 号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